

報告監聽檢缺席 立委：藐視國會

(2013-10-18/聯合報/第 A4 版/要聞/記者李昭安/台北報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昨邀法務部長羅瑩雪、法務部次長蔡碧玉、檢察總長黃世銘等人專案報告監聽案，卻因特偵組組長楊榮宗、檢察官鄭深元、檢察事務官何其非、林芳怡等人缺席又未提前請假，引發朝野立委嗆聲：「藐視國會」。</p> <p>羅瑩雪及黃世銘表示，依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一號解釋，獨立行使職權者不適宜到立法院備詢，楊榮宗、鄭深元等人為檢察官身分，因涉及承辦個案問題，不宜列席。林鴻池也說，「要他們到立法院不妥」。</p> <p>民進黨立委劉權豪則質疑，四六一號解釋主文並無限制檢察官不能列席報告，況且司委會不是針對進行中的刑事個案做報告，只是要確認「行政調查報告的真實性和程序是否合宜」，並無影響檢察官行使職權問題，沒理由拒絕列席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立法院要求檢察官到立法院備詢是否有違憲疑慮？2. 羅瑩雪及黃世銘表示，依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一號解釋，獨立行使職權者不適宜到立法院備詢，楊榮宗、鄭深元等人為檢察官身分，因涉及承辦個案問題，不宜列席，此一說法是否於法有據？

